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彥凱

彭彥宸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789號、115年度偵字第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彥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彭彥宸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無證據證明有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彥凱、彭彥宸（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分別以一幫助行為協助不詳人詐取多數被害人之財物，應分別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二)被告2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2人為貪圖小利，
02 率爾將親友之手機門號任意交付不詳人使用，因而幫助他人
03 詐取被害人財物，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惟考量被告2
04 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述犯罪手段、情節、被害人所
05 受損害數額；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被告彭彥宸自承因本件幫助犯行，收受酬金新臺幣2千元
09 (見偵字第12789號卷第30頁)，上述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10 亦未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朱瑞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弘明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789號

115年度偵字第644號

07 被 告 彭彥凱
08 彭彥宸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彭彥凱、彭彥宸為雙胞胎兄弟，均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
13 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
14 號使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
15 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個人使用之行動電
16 話門號給不熟識之他人，可能因此供人為犯罪所用，將便於
17 詐欺集團用以訛詐民眾並躲避追緝，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
18 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9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某時，由彭彥凱取得
20 其母親陳燕莉之男友吳權哲（所涉詐欺，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21 113年度偵字第17614號、114年度偵字第3207號為不起訴處
22 分）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
23 00000000」號之SIM卡後，再由彭彥宸將該SIM卡交付不詳之
24 詐欺集團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獲
25 得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後，
26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7 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何姿宜、林芝莉，致其等陷於錯
28 誤，於釣魚網站輸入個人信用卡資訊，旋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9 間，遭盜刷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何姿宜、林芝莉發覺受騙
30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何姿宜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林芝莉訴由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彭彥凱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被告彭彥宸於偵查中之自白。

07 (三)證人吳權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8 (四)證人彭湘琪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五)告訴人何姿宜、林芝莉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六)告訴人何姿宜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信用卡消費簡訊截圖暨
11 報案資料各1份。

12 (七)告訴人林芝莉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信用卡消費簡訊截圖等
13 各1份。

14 (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6日北富銀個授
15 字第1130007915號函所附告訴人林芝莉信用卡基本資料暨交
16 易明細表等各1份。

17 (九)證人吳權哲提出之門號「0000000000」網外多媒體訊息費明
18 細1份。

19 (十)被告彭彥凱名下門號申登人資料1份。

2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彭彥凱、彭彥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檢 察 官 邱志平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林筠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類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1	何姿宜 (提告)	於113年6月5日14時50分許，假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門號傳送水費催繳之簡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釣魚網站輸入其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資料後，旋遭盜刷款項。	113年6月5日17時40分	4萬4,204元
2	林芝莉 (提告)	於113年6月5日14時50分許，假冒假冒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門號傳送水費催繳之簡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釣魚網站輸入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資料後，旋遭盜刷款項。	113年6月5日14時58分	3萬2,453元